

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

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23940 號函核定通過

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04137 號函核定通過

領域專長名稱	加註-雙語教學次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0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備註
專業課程	教育心理學(雙語)	2	必修	四科至少選二科， 必修至少 4 學分
	班級經營(雙語)	2		
	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	2		
	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分科教材教法(雙語)	2	必修	
	分科教學實習(雙語)	2	必修	
專門課程	肌力訓練	2	必修	體育專長必修課程
	社會學	3	必修	公民與社會專長必修課程

說明

- 欲修習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需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欲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於修習本表課程前，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修畢本表課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欲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至 11 學分，包含「教育心理學(雙語)」、「班級經營(雙語)」、「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」、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四科必選二科，至少 4 學分，「分科教材教法(雙語)」必修 2 學分，「分科教學實習(雙語)」必修 2 學分。另體育專長應修畢專門課程「肌力訓練」必修 2 學分，公民與社會專長應修畢專門課程「社會學」必修 3 學分。
- 擋修機制：修畢教材教法課程後，始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。
- 學分採認原則：
 - 本表所列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除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外，其餘課程得同時採認為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之 26 學分中(限同課名)。
 -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-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適用 113 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